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更正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31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正通知书

申请人：陈晖

工伤责任单位：深圳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陈晖

我局作出的编号：〔2024〕6845999《认定工伤决定书》，因出具文书时出现笔误，现予以更正，原文“该项目已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更正为“该项目未参加建筑业工伤保险”。

